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2019 年度，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福建青饶山发生采购湿浆、废纸等原辅材料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,989 万元。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对股东会审批前已签署协议或已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，结合上述预计一并给予追加补充确认）。

二、公司本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符合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性影响。

五、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郑学军、徐宗明、杨守杰、阙友雄、曲凯

